

证券代码：874175

证券简称：中环洁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子公司分红情况

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平定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定中环洁”）股东于2025年6月9日作出决议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3,723,594.48元（经审计），按照2024年12月31日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，向股东分配红利合计3,000,000.00元，其中向公司分配红利2,400,000.00元，向平定中环洁另一家股东黄山智胜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分配红利600,000.00元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洁（六安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六安中环洁”）股东于2025年6月9日作出决议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2,618,353.13元（经审计），按照2024年12月31日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，向股东分配红利合计2,500,000.00元，其中向公司分配红利2,000,000.00元，向六安中环洁另外两家股东北京源之峰科技有限公司分配红利250,000.00元、安徽丰穗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配红利250,000.00元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环洁”）股东于2025年6月9日作出决议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2,786,190.03元（经审计），按照2024年12月31日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，向股东分配红利合计2,500,000.00元，其中向公司分配红利2,000,000.00元，向西安中环洁另一家股东北京源峰恒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分配红利500,000.00元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山中环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鹤山中环

洁”）股东于2025年6月9日作出决议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7,297,135.98元（经审计），按照2024年12月31日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，向股东分配红利合计7,000,000.00元，其中向公司分配红利5,950,000.00元，向鹤山中环洁另一家股东江门市海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分配红利1,050,000.00元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洁（梅州）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州中环洁”）股东于2025年6月9日作出决议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4,151,762.68元（经审计），按照2024年12月31日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，向股东分配红利合计4,000,000.00元，其中向公司分配红利3,680,000.00元，向梅州中环洁另一家股东广东梅江智城发展有限公司分配红利320,000.00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平定中环洁、六安中环洁、西安中环洁、鹤山中环洁和梅州中环洁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上述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9日